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5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

洪啟軒

蔡昇訓

被告 林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6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8日駕駛車輛，過失碰撞其所承保AUX-686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

萬2,319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  
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 
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修繕費用計14萬2,319元，業據提出  
維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  
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  
查，系爭車輛為105年11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  
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 
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計9萬1,869  
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8萬2,679元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必  
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5萬9,64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